

《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在2004年6月4日會議上
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0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3條

- (a) 說明第(3)及(4)款的立法用意。委員認為應只規定接獲通知書的人將土地恢復至發展審批地區的許可用途，而非規劃事務監督所指明的狀況。現行條文賦予規劃事務監督指明土地應恢復至某一狀況的酌情權過大；
- (b) 證實第(6)款所訂的罰款額是否曾在1995至96年度作出調整；
- (c) 向律政司轉達委員的意見，就是在第23條下針對犯罪徵收的罰款，應足以發揮阻嚇作用；
- (d) 研究是否需要保留第(7B)款中“嚴重”一詞。委員認為嚴重疏忽這個標準未免定得太高；
- (e) 對第(8A)(b)款及《城市規劃(財產的接管及處置)規例》的新訂規例第6A(b)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if”取代“where”；
- (f) 以書面證實第(11)款所提述的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 (g) 提供就違例發展發出的通知書樣本；

條例草案第21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4條

- (h) 檢討此新條文。委員關注到，該條文目前的寫法只涵蓋相片的圖像，而非相片中顯示的資料。政府當局亦獲請考慮有關相片應否由屬某一指定職級或以上的人員簽署或簡簽；及

立法會CB(1)1829/03-04(01)號文件

- (i) 重新考慮應否在法例中明文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會議須公開舉行。委員就此提出4個方案：
 - (i) 在法例中訂明城規會所有會議將公開舉行；
 - (ii) 在法例中訂明城規會進行聆訊的部分將公開舉行；

- (iii) 在法例中訂明城規會所有會議將公開舉行，但如城規會基於牽涉敏感資料、過早洩露資料或其他理由而認為不宜舉行公開會議，則屬例外；及
- (iv) 透過行政措施，採用上述3個方案的其中一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7日